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 《2015 年〈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告知各位議員，《2015 年〈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登憲報。

### 背景

2. 考慮到將軍澳區的住宅發展項目不斷增加，以及當區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帶來氣味問題的憂慮，我們計劃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用途為只接收建築廢物<sup>1</sup>，而其他種類的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則必須分流至其他廢物管理設施。我們因此制訂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分流計劃」)，以確保分流自該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可經由廢物轉運站網絡妥善處理，並把任何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3. 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和《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統稱「《修訂規例》」)，以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和《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廢物轉運站規例》」)，

---

<sup>1</sup>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廢物。建築廢物可分為惰性廢物(例如石塊、瓦礫、泥、沙及混凝土)和非惰性廢物(例如竹、木料及包裝物料)。法例亦清晰訂明建築廢物不應包含任何化學廢物，包括石棉。

並就環境局局長(「局長」)提出的修訂事項通過決議。《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實施以下分流計劃中的立法措施：

《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a) 根據《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新增的第 3B 條，規定某些垃圾車在駛進指明的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時，必須配備所指明而操作狀況良好的裝置<sup>2</sup>；及根據《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經修訂的第 4 條，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查核這類垃圾車是否符合規定；
  - (b) 根據《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經修訂的第 3A(2) 條和附表 2，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以及
4. 立法會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通過《2014 年〈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以指定《修訂規例》(第 3(b)段所述措施除外)的生效日期。因此，第 3(a)及 3(c)段所述措施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5. 至於第 3(b)段所述措施，將由局長藉另一份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生效日期，其目的是讓政府、廢物收集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

<sup>2</sup> 指明裝置包括金屬尾蓋和污水缸。

6.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工作的進展，並就第 3(b)段所述措施的擬議生效日期諮詢與會者。事務委員會知悉有關工作進展，亦不反對有關的擬議生效日期。

## 《生效日期公告》

7. 局長已制訂《生效日期公告》，使修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A(2)條及附表 2 的條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以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 推行分流計劃的籌備工作

8. 下文撮述分流計劃下各項籌備工作的進度 –

### 將沙田轉運站的廢物轉運服務延展至私營廢物收集商

9. 沙田轉運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後一直運作暢順，至今沒有遇上操作困難，例如垃圾車於站外排隊輪候，因分流安排引致關乎環境的投訴等。由於位置便利運作，廢物收集業界歡迎當局開放沙田轉運站。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該站平均每日接收 120 公噸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這些廢物主要來自沙田及大埔。

### 減低使用港島區廢物轉運服務的收費

10. 目前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所服務的地區將最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影響<sup>3</sup>。然而，自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的收費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調低後，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現已劃一收費為每公噸 30 元。這項措施可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把廢物送往鄰近廢物源頭而尚有剩餘處理量的廢物轉運站。自收費調低後，港島東轉

---

<sup>3</sup> 四個市區的廢物轉運站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西九龍轉運站」）、沙田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

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接收到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量，分別增加了 8% 及 24%。

### 向私營廢物收集商推廣廢物轉運服務計劃

11. 為鼓勵現時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私營廢物收集商轉用廢物轉運站網絡，我們展開了廣泛的宣傳計劃。除懸掛宣傳橫額及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外，我們還以更直接的方式聯繫私營廢物收集商，包括為期兩周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訪問垃圾車司機，直接聯絡超過 200 名私營廢物收集商進行推廣；以及在沙田轉運站舉辦為期三個月的免費試用計劃，讓約 120 名私營廢物收集商認識站內運作。

12. 自聯繫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展開後，廢物轉運服務計劃的登記用戶總數已錄得顯著增長，由 418 個增至 469 個，而登記車輛總數亦由 1064 輛增至 1161 輛。我們計劃在未來數月加強宣傳力度，並協助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者為轉用廢物轉運站網絡作好準備。

### 對公眾的宣傳工作

13. 為讓公眾知悉新界東南堆填區快將不再接收非建築廢物，以及提醒負責物業管理的相關人士適時與其清潔承辦商商討替代安排，我們已製作了一段政府宣傳聲帶，並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電台播放。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發放第二階段的政府宣傳信息，進一步宣傳分流計劃並推動社會各界早作準備。

### 執行新的垃圾車設備標準

14. 垃圾車設備的新要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以提升垃圾車的環保表現。自該日起，任何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均須裝有構造合適且操作狀況良好的金屬尾蓋和污水缸，違例者可被罰款最高十萬元。我們現正於各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檢查和檢驗垃圾車是否符合新的設備標準。在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我們共進行了 3141 車次的檢查行動，並截查了當中 28 輛垃圾車作詳細檢驗，暫時未有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亦未曾作出檢控行動。

## 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的路線

15. 為了在西九龍轉運站和沙田轉運站騰出更多容量，以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須更改九龍及新界部分地區的廢物收集服務路線，把所收集到的廢物送往尚有較多剩餘容量的廢物轉運站，或直接送往堆填區。

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食環署已完成三個地區的收集路線更改工作，其餘地區的路線更改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進行。我們估計當這些地區的收集服務路線更改完成後，廢物轉運站將有足夠容量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然而，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隨時準備在有需要時安排更多相應的路線更改。

## 與持份者協調

17.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廢物收集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期間工作小組成員鼎力支持分流計劃，協助透過所屬業界的溝通途徑發布最新資訊，向工作小組反映業界的關注事項以供討論，以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優化分流計劃。我們會繼續善用這個溝通平台，直至分流計劃全面落實為止。

18.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討論會，作為與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進行直接溝通的渠道。有關活動共有約 100 名參加者。在會上，我們發放了因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而實行的各項分流措施的最新資訊，解釋停止接收一事對各持份者的業務及服務的影響，並提醒他們適時為更改廢物處置地點作好準備。與會者均踴躍交流意見和反映其面對的問題。討論成果美滿，而所得的意見亦有助我們優化分流計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生效日期公告》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憲，並會在同年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721700 或以電郵(電郵地址：ckchen@epd.gov.hk)與陳志剛先生聯絡。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16年1月6日為該規例第3及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環境局局長

2015年    月    日